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农经发〔2019〕663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 左岸（小蔡河~乌溪河段）堤防加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省水利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左岸（小蔡河~乌溪河段）堤防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苏水计〔2019〕23号）收悉。根据水利部长江委印发的《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左岸（小蔡河~乌溪河段）堤防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意见》和《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左岸（小蔡河~乌溪河段）堤防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报告》以及相关

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水阳江干流全长273 km,其中南京市高淳区位于下游,境内长约22 km、堤防长约45 km。近年来,水阳江干流陆续开展了部分堤防防洪达标治理,有效提高了防洪能力。目前,水阳江高淳区境内堤防尚有18.68 km未治理,已成为干流防洪的薄弱环节,尤其干流左岸小蔡河~乌溪河堤段存在堤防标准不足、堤身渗漏、岸坡冲刷等问题,2016年汛期曾出现多处险情。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同意实施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左岸(小蔡河~乌溪河段)堤防加固工程。

二、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主要任务是对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左岸(小蔡河~乌溪河段)堤防进行加固,增强河道行洪能力以及堤防防御能力,提高水阳江高淳一线防洪标准,同时兼顾河道滩面以上水利灭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加固8.873 km、护坡8.203 km、护岸0.57 km、堤顶道路7.747 km、拆除重建1座穿堤涵闸、2座涵闸堤内增设沉螺池等。

三、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工程级别与标准。同意可研报告依据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确定的工程级别、设计标准及设计洪水位。工程堤防等级为4级,穿堤建筑物等级为4级。防洪标准20~4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采用水利部水规总院批复的《水阳江下游(当涂境内)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选取本工程设计洪水位为10.81m

(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

(二)堤防工程设计。基本同意可研报告提出的堤防加固工程的堤段选择、平面布置、断面设计、防护工程、防渗处理、堤顶道路等设计。

1. 堤线总体布置。维持原堤线走向不变,采用内、外侧帮培的方式加高加固。

2. 堤身断面加固。设计堤顶高程不低于12.57m,现状堤顶高程高于12.57m的堤段按不降低堤顶高程的原则进行加固。堤身迎水侧、背水侧边坡1:2.5。GX0+000~GX1+953堤段迎水侧8.0m高程设10.0m宽外平台。堤身高度超过6m堤段,在堤后9.0m高程处设置5m宽戗台,新增戗台堤段长4.252km。堤顶宽度不小于6.0m。

3. 堤基防渗。对整治堤段堤内脚以外15m范围内进行填塘固基;赵家屋基段(桩号GX3+500~GX4+400)的填塘宽度40m。

4. 护坡设计。桩号GX3+300~3+970堤段浆砌块石防护保留,其余堤段8.203km结合水利血防要求迎水侧进行混凝土预制块、草皮护坡。其中GX3+943~GX4+820迎流顶冲堤段,从设计枯水位以上0.5m(或堤外坡脚)至设计洪水位10.81m采用混凝土预制块护坡,混凝土护坡顶高程以上至堤顶采用草皮护坡;其他堤段护坡,结合水利血防和生态要求,从设计枯水位以上0.5m(或堤外坡脚)护至无螺线高程9.04m以上0.5m,预制块护坡上高程为

9.54m, 混凝土护坡顶高程以上至堤顶采用草皮护坡。

5. 护岸设计。桩号 GX3+950 ~ GX4+320、GX4+720 ~ GX4+920 堤段进行抛石护岸, 总长约 0.57km, 厚度 0.8~1.0m, 平均宽度 20m。

6. 堤顶道路。1.126km 堤顶路面保留, 其余 7.747km 堤段新建宽 4.5m 沥青混凝土路面。

(三) 小型建筑物设计。基本同意可研报告提出的朱家涵闸以及血防配套工程南埂高涵、四港陡门沉螺池设计。下阶段需进一步优化设计。

四、基本同意可研报告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安排, 下阶段进一步优化朱家涵闸外江围堰设计。

五、工程永久征收土地 599.38 亩, 其中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44.67 亩, 永久使用国有土地 454.71 亩; 临时占地 280.14 亩。影响居民 250 户, 799 人; 拆迁居民用房 5.24 万 m^2 ; 影响企事业单位 6 家。下阶段进一步核实影响实物量。

六、基本同意可研报告提出的工程管理设计,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水土保持与节能降耗措施与设计。同意南京市高淳区维护社会稳定机构核备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和措施。

七、本工程为依法必招项目, 须按核定的招标内容(详见附件), 依法招标。

八、核定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 23310 万元(详见附件)。工程建设资金省级以上补助 50%, 其余由地方政府负责筹措解决。

九、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压实安全生产及监督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

接文后，请据此组织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附件：1. 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左岸（小蔡河～乌溪河段）堤防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审核表

2. 建设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代码：2018-320118-76-01-133857）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印发
